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JP(主席)
彭長緯議員,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家輝議員
盧偉國博士,MH,JP
莫錦貴議員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袁貴才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鄭仕廉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潘泰昌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惕先生
利仲培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黃杏雲女士

林林惠蘭女士
鍾肇新女士
許惠強先生
黃重生先生

應邀列席者

曾德成先生,JP
尤曾家麗女士,JP
黃靜文女士,JP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議員,MH
鄭則文議員
梁志偉議員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職銜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外出離港)
(另有要事)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 (b)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JP；
- (c)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黃靜文女士,JP；
- (d) 新任沙田地政專員陳雪貞女士；以及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黃杏雲女士。

及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他並祝各位鼠年萬事勝意，身體健康，龍馬精神。

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到訪新一屆區議會。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表示很高興再到訪沙田區議會，並祝賀第三屆區議會成立。他希望新一屆區議會繼續支持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及民政專員的工作，為解決區內問題及回應居民訴求作出努力。民政局除了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外，今年會專注推動文化及體育事宜。若立法會在本年通過西九文化局條例草案，局方會盡快成立西九管理局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提高香港市民文化素質、鼓勵創意及增強香港競爭力。另外，民政局亦認同利用奧運馬術比賽的契機把沙田建設為一體育城市。他希望區議會與民政局會互相配合，積極推廣奧運精神及全民體育。

(盧偉國博士和黃澤標議員此時抵達。)

4. 羅光強議員表示希望將沙田區發展為體育城，因沙田區有優美環境及充裕條件舉辦各類體育活動。馬鞍山發展一日千里，人口已超過二十萬，但該區康體設施增長步伐未能配合。由於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該區部分康體設施須撥給精英運動員使用。馬鞍山居民樂意作出協調，因協辦奧運馬術項目是香港人的光榮。他知悉馬鞍山警署附近空地早前已計劃作綜合發展用途，民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有計劃利用該空地發展為一綜合大樓包括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由於馬鞍山區內只有兩個社區會堂，不能滿足需求。他認為應加快建設區內康文設施發展。另外，馬鞍山泳池的配套設施並不完善，有需要增設暖水池使馬鞍山居民可於冬季進行游泳運動。

5. 林康華議員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康文署即將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區議會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已作出討論，稍後會向局長提交意見。公民力量會前亦已向局長提交請願，反映區內圖書館及社區會堂不足問題。他表示過往會堂申請者要長期輪候排隊。在二零零六年檢討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採用抽籤制度。據悉同一時段最多有數十個團體申請，故有供不應求的現象。他明白要建立一新會堂需要龐大資源，因此建議將區內永久/暫時空置校舍改為社區會堂用途及讓一些非牟利團體使用，以滿足居民對康體設施需求，教育局及民政專員亦支持有關建議。他從報章獲悉未來沙田區將有 8 間學校關閉，他希望透過局長及民政專員與有關部門協商，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6. 何厚祥議員表示區內單車違泊及店鋪違規擺賣長期困擾沙田區。基於現存法例限制，相關部門亦無法根治問題。雖然民政處亦很積極在區內尋找適合地點興建單車停泊位，但情況並沒顯著改善，上述事宜亦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由於奧運馬術比賽日趨接近，他希望局方藉着奧運契機解決這問題。

7. 楊祥利議員表示：

- (a) 政府除積極發展西九龍文化區外，亦要配合地區文化發展。沙田大會堂是新界東區域演藝場地，供新界東居民使用，區內居民對該場地需求非常殷切。據悉租用該場地的每三份申請中，只有一份獲批。但康文署卻建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建議預留約 100 日演奏廳及 70 日文娛廳和展覽廳使用期給演藝團體，以致不敷應用的情況更趨嚴重。區議會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已通過要求政府在新界東甚至沙田區發展一所新大會堂以滿足需求的動議。他希望局長能具體考慮及落實上述要求；

(b) 他知悉政府最近有意將馬鞍山 103 區規劃作綜合康體大樓的一塊土地發展為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但這最新的建議卻沒有諮詢區議會。他希望局方不要讓有關部門更改土地用途，令馬鞍山居民期待已久的康體大樓不能落實；以及

(c) 民建聯沙田支部會前亦向局長請願，邀請政府向聯合國將新界東的獨特地質地貌申請為世界地質公園及將西貢六方柱石申報成為世界自然遺產。

8. 鄭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沙田支部會前向局長提交促請政府將城門河發展旅遊景點建議。由於香港發展新旅遊景點的地點有限，應利用現有資源推廣旅遊項目。城門河景色優美及串連沙田各景點，區內單車徑亦連接西貢及北區。如將單車徑一帶美化及加設特色小食亭，將會吸引很多遊客。另外，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每年亦會在城門河兩岸設置節日燈飾，故可將城門河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使市民同時可欣賞兩岸燈飾。

9. 楊倩紅議員希望局長支持將區內空置校舍改作社區會堂建議。另外，她建議民政署亦應邀請區議會各委員會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商討區內民生事宜。

10. 姚嘉俊議員表示，沙田區人口超過 60 萬，但只有 5 個體育館、兩個大型圖書館及 12 個社區會堂。由於所有會堂申請均須要經抽籤才能獲得分配，而黃金時段可能有數十份申請，社區會堂是供不應求。他表示區內居民對康體活動非常投入，而沙田區亦有足夠條件發展成為體育之城，但配套設施不足阻礙了發展。另外，14B 區圓洲角社區及體育館設施項目在二零一三年才能落成。他認為當局應藉著奧運及東亞運動會契機，簡化程序以盡早落實這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區內居民積極參與康體活動意欲。

11. 湯寶珍議員表示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存有很多漏洞，使部分業主立案法團都利用法例漏洞及現有權力造成不公平選舉現象。雖然民政署去年就上述法例作出修訂，但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她去年五月受某屋苑居民的邀請陪同提交業主大會授權書，但有關法團不但隱瞞授權書的數目，還安排管理公司人員到各住戶收取授權書。她認為有關安排不公平及不公正。民政署未能就爭議的事宜作出監管，令她本人承受法例漏洞帶來後遺症。她為了代表居民伸張正義被有關法團誣蔑。民政處只建議她諮詢法律意見以作跟進，相關部門亦沒有提供援助解決問題。她希望民政局及民政署進一步檢討法例及堵塞漏洞。

12. 李子榮議員認同建築物管理條例須不斷檢討及完善，他建議將業主立案法團的選舉安排納入條例。此外，他希望將西九概念地區化，由政府增撥資源發展地區文娛表演場館，以一系列民間文化藝術優化市民生活。另外，他支持將空置校舍用作社區會堂的建議。他亦支持奧運馬術比賽在沙田區舉辦，但希望馬鞍山居民日後可享用延長的康體設施開放時間及優惠收費。就單車違泊事宜，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教育單車使用者自律，以免影響行人安全，以及在規劃住宅發展時設置單車停泊區。政府亦要考慮立法處理單車違泊事宜及設立更多合法單車停泊區，以採取法律行動。

13. 余秀珠議員表示就奧運契機，有以下建議：

- (a) 很多青少年問題是由於家長給予他們太多限制而產生，以致出現反叛行徑。她認為應引導青少年參與運動項目，在沙田區選取適當地點供青少年作運動用途，令他們參與運動及發揮創意；

- (b) 沙田區有很多旅遊景點，可將它們串連起來提升吸引力。她知悉最早的飛機場亦是在沙田設立，可以考慮在原址設置一飛機模型以創造一新旅遊景點；
- (c) 設立一所特殊奧運會運動員獎牌紀念館，讓到訪人士可以分享特殊奧運會運動員創造輝煌成績；以及
- (d) 區內的指示路牌並不統一，而設計亦未能兼顧外來訪客需求，例如在博康邨設立的馬鐵站卻命名為沙田圍站，及大圍車站大堂內卻未有裝設大圍車站指示牌。

14. 程張迎議員表示民政處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在區內施政，但協調上仍有改善空間，他希望能透過局長層面可以作出改善。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更緊密地與民政處合作，特別在交通運輸、地政規劃及教育事宜，以迅速回應居民訴求。另外，民政處亦應積極地就區內民生事宜廣泛收集民情脈搏及意見，以便局方作出施政參考。他支持將空置校舍改為社區會堂的建議。另外，社區會堂現有設施亦有改善空間，包括影音投射的設備。他亦認同民政署及民政處對業主立案法團支援不足，容易導致居民爭執及誤會。他認為民政署應作出補救措施。

15. 彭長緯議員表示今屆區議會全面實施區議會深化職能計劃，為以民為本的施政目標邁進一大步。民政署撥出約 1,500 萬元給沙田區議會在 2008/09 年度在區內進行小型工程，但撥款涵蓋範疇包括過往康文署及民政處既定工程，令可供區議會用作新小型工程撥款有限。由於區議會職能擴大，市民對區議會期望亦提升，他擔心會引致議員之間在資源分配上作出競爭及市民誤解。他指出在其穗禾選區內連接穗禾苑至火炭車站通道建於三十多年前，居民多次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改善均被

拒絕。居民都期望新一屆區議會可利用增撥款項進行相關工程。但由於資源所限，區議會將不能滿足要求。他希望局方能了解區議會面對實際困難，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支援。

16. 曾德成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奧運馬術比賽在沙田區舉行，有關比賽的交通、保安及場地安排難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影響，他感謝各議員在區內帶動居民作出配合。他很欣賞沙田區居民以和諧社區精神支持政府舉辦奧運馬術比賽；
- (b) 香港文化藝術演出場地求過於供，政府因此必須盡快推動西九龍藝術文化中心，希望各區議會全力支持。由於粵劇是發揚傳統文化的藝術，如新光戲院在二零零九年未能繼續使用，局方會提供高山劇場及沙田大會堂約百日檔期作為粵劇界演出場地。康文署會對區內文化藝術表演團體及新界東學校租用沙田大會堂作畢業典禮用途特別照顧，希望大家要互相配合，將影響減至最低；
- (c) 沙田區現有十二個社區會堂，已是十八區之冠。從資源調配安排而言，局方必須首先為沒有社區會堂地區爭取興建會堂。他認同將空置校舍用作社區用途的建議。他建議區議會可首先在區內尋找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局考慮，以試點形式推行上述建議。區議會可考慮利用小型工程撥款提升社區會堂設施；
- (d) 單車違泊不單只是沙田區的問題，亦是全港市容的問題，他知悉專員正與民政署及有關部門商討以行政措施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
- (e) 國際奧運會要求每一個舉辦奧運的地區確立奧運遺產概念，包括公平競爭、友愛及深入人心等精神

或奧運展館。他知悉港協暨奧委會及賽馬會正考慮推動以上事宜，稍後常任秘書長會作出介紹；

- (f) 由於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剛於去年推行，政府會收集各方意見，如有需要，日後會作出修改。他希望各業主立案法團都能以協商的態度去處理法團事務，共同建設和諧社區；
- (g) 區議會可考慮用社會企業的概念，發展城門河為旅遊景點，包括在單車徑設立小食亭及進行美化工程；以及
- (h) 今年剛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計劃，區議會可能需要時間考慮及安排各項工程。局方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因應各區議會使用撥款情況作出檢討。

17. 民政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多謝區議會帶領區內居民支持奧運馬術項目。她預期奧運馬術舉行期間，區內遊客會大增及有封路措施，她請區議會繼續協助政府疏導居民情緒。局方為感謝沙田區居民的支持，會作出以下回饋：

- (a) 安排“文化廣場”在沙田舉行，在八月及九月期間開放給市民免費享受各項文化項目，藉此機會推動沙田文化活動。她歡迎區內文娛藝術團體及學校利用這平台作出表演。文化廣場會設立一大熒幕現場直播奧運項目讓未能現場觀看奧運項目的市民，也可以感受到歡樂氣氛，並於中場休息時段觀看其他文娛活動。局方已向立法會申請一億五千萬元，其中有數千萬元會用作上述用途；
- (b) 安排火炬傳送活動在沙田舉行，突顯沙田區的地位及讓區內居民參與。局方稍後會與區議會商討有關的安排細節。五月二日聖火傳送定會受國際傳媒廣

泛報導，將沙田區的特色及節日氣氛傳送到世界角落；

(c) 在沙田區舉辦各式各樣文化活動，包括壁畫活動，讓青少年及藝術家參與。她歡迎區議會建議適合地點以便安排上述活動；以及

(d) 局方亦與馬會及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推行文化遺產事宜包括設立運動博物館，展示精英及殘疾運動員的佳績，以表揚他們拼搏及堅毅的精神。

局方未來數月會密鑼緊鼓協辦馬術項目和推廣奧運精神，她歡迎區議會就上述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18. 主席多謝曾德成先生、尤曾家麗女士及黃靜文女士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

(劉偉倫議員此時離席。)

區議員請假

19.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陳盧燕冰議員及鄭則文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盧議員因外出離港及鄭議員因有要事，故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大會通過上述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及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就以上會議記錄的任何修訂建議。大會一致通過以上兩次會議記錄。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STDC 10/2008)

21.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11/2008)

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上一屆財務安排，制定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便管理區議會撥款。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的相關撥款預計為 2,085 萬元，其中包括康文署轉撥至區議會用作地區康體及文化活動的撥款。秘書處現建議沿用過往財政預算方法來制訂下年度的暫訂頂額，有關各科建議暫訂頂額可參考文件附件。

2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修訂《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

(文件 STDC 9/2008)

24. 秘書簡介根據民政署為新一屆區議會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秘書處並參考上一屆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實際運作的經驗，修訂了《沙田區議會常規》。新的修訂主要是希望提升區議會的運作效率和規範議會組成及工作。有關的修訂建議已詳列於上述文件。

25. 李子榮議員表示大致同意修訂建議及有以下查詢及意見：

(a) 常設工作小組應設立人數上下限(第 41 條文)；

(b) 工作小組成員如喪失成員資格，可否重新加入有關工作小組或其他工作小組，及是否有時限的限制(第 45 條文)；以及

(c) 他擔心若將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人數規定至少半數為議員，未必可行(第 40(5)條文)。

26. 何厚祥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只包括議員及增選委員，會削弱社區人士歸屬感及投入感。他建議容許有志服務社區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但規限人數不能超過工作小組成員的一半，以推動區議會以外人士參與區議會工作。

27. 方玉輝議員支持何厚祥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從以往作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經驗，通常只有少數議員出席會議。由於工作小組的議決亦需提交給委員會批核，故接納社區人士為工作小組成員應不成問題，但須嚴格處理長期缺席會議成員的問題。

28. 簡松年議員同意李子榮議員的意見，認為無須規定常設工作小組成員只由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

2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的範本由民政署制定給十八區議會參考，主要希望各區議會能制定一致性常規以方便運作。個別區議會可以因應其實際情況作出修訂。民政署因察覺上屆某些區議會參與工作小組的議員寥寥可數，但工作小組卻可代表區議會發放訊息及推行活動，故民政署建議，議員參與工作小

組須有一定的比例以確立代表性。他同意議員建議納入地區人士為工作小組成員，但工作小組運作模式應有基本規範。他建議可考慮三分之一為議員成員的下限，令工作小組組成具代表性及日後運作更加暢順。

30. 李子榮議員支持專員的建議將議員成員的下限訂為三分之一。另外，他建議喪失成員身分的成員可於三個月期限後再次被推薦加入有關工作小組或其他工作小組。他認為工作小組成員上下限人數仍需有明確訂定。

31. 楊倩紅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並沒有規定議員必須加入工作小組，她擔心專員的建議未必可行。

32. 盧偉國博士支持專員建議將工作小組議員成員比例下調。他建議規限議員成員為四分之一及可納入其他社區人士為工作小組成員。他認為建議安排會較彈性及亦可吸納更多社區人士參與區議會工作。

33. 余秀珠議員表示以她作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經驗，強迫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並非發揮工作效率。議員往往因公務繁忙均未能出席議會，故有必要納入與有關工作小組範疇相關經驗/專業人士參與。她建議小組成員數目應限制於 8 至 12 人。

34. 黃澤標議員表示支持民政署建議，使區議會更有效地運作，他查詢第 40(4)條文提及增選委員是否指區議會轄下所有增選委員或只規限工作小組隸屬的委員會增選委員。建議工作小組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一，會給公眾印象工作小組運作是由少數成員操控，因被邀請出席人士不能參與議決事項。他認為有關建議須作出修訂。

(方玉輝議員此時離席。)

35. 黎志華先生表示現行區議會常規只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運作，故上屆工作小組基本無運作守則。上屆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亦曾作出檢討包括工作小組運作。基於檢討結果及實際運作經驗，他及秘書處均認為有需要採納民政署提供範本對工作小組運作定下基本運作模式，包括議員及非議員基本比例，法定人數。如大家認同這原則，可按實際情況在細節上作出修訂。他強調民政處會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服務，希望區議會能為工作小組運作定出基本規則，使工作小組能運作暢順及有效地運用資源。

36. 黃戊娣議員同意專員意見，工作小組的運作必需有基本規則，但議員比例定為二分之一是較難達成。上屆她作為增選委員亦曾經歷只有小組召集人及 2 至 3 位成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但工作小組名單有二十多人成員。她認同盧偉國博士的建議，議員成員比例應下調至四分之一。

37. 姚嘉俊議員表示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可考慮首先定下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下限，例如定於 15 人及容許 5 個百分比的上下限及訂定四分之一議員為基本成員。

38. 羅光強議員同意姚嘉俊議員建議。他認為組成一會議最基本要由 3 個人組成，包括主席、秘書及司庫。他建議按照姚議員的建議，以 15 人為工作小組人數上限，法定人數可定為 5 人。5 人之中半數為議員，上述安排對整個會議運作是有規限作用。由於區議會可成立 21 個工作小組，如每個工作小組法定人數為 5 人，便要有 105 個成員，議員平均要參與兩至三個工作小組，對他們工作量是一負荷。他認為有必要訂定工作小組上下限人數及接納社區人士為成員，因他們過往都對工作小組工作有極大貢獻。

39. 黎志華先生綜合議員的意見提出以下初步建議：

- (a) 工作小組成員上限人數定為 20 人，法定人數為 5 人；
- (b) 10 人或以上工作小組成員最少有兩位是區議員；以及
- (c) 11 至 20 人工作小組成員四分之一為區議員。

他強調大前提是希望工作小組可以運作暢順，具體規則可由區議會自行決定。

40. 何厚祥議員支持專員的建議。他建議工作小組成員應包括議員、增選委員及社區人士。

41. 盧偉國博士總括工作小組成員人數上下限為 5 至 20 人，議員成員的比例如下：

- (a) 5 至 8 人工作小組需有 2 名成員為議員；
- (b) 9 至 12 人工作小組需有 3 名成員為議員；
- (c) 14 至 16 人工作小組需有 4 名成員為議員；以及
- (d) 17 至 20 人工作小組需有 5 名成員為議員。

42. 簡松年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為何訂用“工作原因”代替“其他充分理由”作為議員請假理由之一(第 52(1)條文)，及“工作原因”涵蓋的範圍；
- (b) 第 1(3)條文列明提交區議會文件盡可能中英對照，他認為應改為除非該會議有成員提出或會議通過才提供中英對照文件；

- (c) 第 13(3)條文“議程的事項”應改為“議程討論的事項”；
- (d) 根據第 40(3)條文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區議會是否不可直接委任工作小組；以及
- (e) 根據第 52(2)條文區議會批核的議員請假申請不會計算在喪失資格期限。如果有某議員在任期期間不斷缺席區議會會議，但每次申請均獲得批准，該議員理論上是可保留其議員議席。他認為民政署建議範本條文應作出修訂。

43. 程張迎議員表示：

- (a) 不認同有需要容許區議會有酌情權，去放寬增選委員擔任委員會成員的限制(第 33(4)條文)；
- (b) 第 13(4)條文建議會議流程，相信是根據上屆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有關工作小組檢討建議及運作經驗而訂立。他表示一般會議流程會把資料文件及撥款申請放在較前位置才進入提問項目，令多些與會人士可參與討論。如將資料文件放置在議程較後位置，必須確保有關官員出席至資料文件備悉後才離場；以及
- (c) 從過去運作經驗，同事在處理提問環節時經常提出臨時動議。他認為上述安排對官方及討論人士是不公平做法。他建議在新修訂常規清晰列明提問不應混雜動議項目。

44. 余秀珠議員查詢推薦社區人士為工作小組成員由誰批核。

45. 李錦明議員表示第 52(1)條文列出身體不適亦可視為缺席理由。區議會亦在一九九四年討論有關提交醫生證明及是否只接納政府診所病假證明事宜，但最終議決將批核請假準則放寬。他認為建議條文並不清晰，議員如提出身體不適為理由，是否需要提交醫生證明書事宜，必須在有關條文中清晰交代。

46. 黎志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認同只有在有實際需要情況下，秘書處才提交中英對照文件；
- (b) 議員在無區議會批准下連續四個月缺席會議會引致喪失議員資格，有關條文節錄自區議會條例；
- (c) 批核議員請假申請是區議會的權力。第 52(1)條文提及“工作原因”，並無具體演繹，主要是提供指引讓區議會有更多彈性去處理議員請假申請。由於現行常規列明只要提供充分理由，區議會便會批准議員請假申請。建議修訂是要求議員向區議會提供更明確資料，以便處理其請假申請；
- (d)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要由所屬委員會確認；以及
- (e) 會議議程編排主要是按緩急次序及重要性而制定。由於資料文件無須討論，故被安排在較後位置。如大會同意，他建議將撥款申請調動至議程較前位置，以便更快獲得處理。

47. 羅光強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有議員坐牢但卻以私人理由提交請假申請。他表示議員入獄三個月以上便會停止發放津貼。他認為有必要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清晰訂定區議會日後如遇上相類請假申請，應如何處理。

48. 葛珮帆博士查詢議員請假如沒有提供理由是否視作缺席。

49. 彭長緯議員表示任何條文均不可能納入所有情況，故應留有彈性。批核議員請假申請是由區議會議決，並會有傳媒報導及由公眾監察。如區議會規定議員因身體不適理由必需提供醫生證明書，他們可以用其他理由提交申請。他認為區議會只要認真及按原則處理議員請假，建議條文不會構成問題。

50. 黎志華先生表示建議條文主要是要求議員因事缺席區議會會議時，必需提供請假理由，例如出外公幹或身體不適。民政署認為議員須提供具體原因讓區議會有充足資料考慮請假申請。區議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51. 主席表示如遇上議員不斷以身體不適理由申請缺席區議會，作為負責任的區議會應向有關議員索取詳細資料包括醫生證明書以作考慮。

52. 簡松年議員動議通過第 39 段的建議修訂包括工作小組成員人數及法定人數。大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53. 黎志華先生表示會按議員的共識修訂會議常規，然後分發各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月二十日向議員發出沙田區議會新會議常規。)

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文件 STDC 19/2008)

54. 大會一致通過以上文件。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 — 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15/2008)

55. 主席表示提名期在二月四日結束，秘書處只收到由他本人及方玉輝議員推薦黃澤標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提名。他宣布黃澤標議員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 — 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12/2008)

5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09 年度第一季 (4 至 6 月) 沙田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STDC 16/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 2008/09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建議

(文件 STDC 17/2008)

製作區議會紀念品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18/2008)

57. 大會知悉上述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七年度沙田區整體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13/2008)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4/2008)

5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59. 主席告知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八年三月